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光大永明附加儿童保证保额增加权益两全保险

光大永明(2006)第26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备案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的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名词释义。

阅 读 提 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您拥有的权益..... 第 三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如何申请行使该权益..... 第 五 条

您可选择放弃该权益..... 第 六 条

名 词 释 义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

条 款 目 录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投保条件.....	1
第三条 权益的内容.....	1
第四条 保险费的交纳.....	1
第五条 权益的申请.....	1
第六条 权益的放弃	1
第七条 权益的终止	2

第一条【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包含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二条【投保条件】

凡投保时出生满三十天至十五周岁，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的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权益的内容】

若在被保险人二十一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主合同仍然有效，您或被保险人可在其后九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按照投保时约定的金额增加主合同的保险金额而无需提供任何可保性证明，但增加后的保险金额不能超过人民币300,000元。新增保险金额生效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行使此项权益后，新增保险金额对应的基本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并享受标准体的各项费率。

第四条【保险费的交纳】

您须按照保险合同上所载的交费方式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以每个保险单年度为计算基础，首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由您自行交付。

若您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按时交纳保险费，我们将用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垫交本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使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条【权益的申请】

在被保险人二十一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后九十日内，您或被保险人需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行使该权益：

1. 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交费证明；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我们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提供的本附加合同规定的全部证明文件和资料后，对确认符合保险金额增加条件的，我们将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签发保险金额增加通知书。

第六条【权益的放弃】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本附加合同及其它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4.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5. 我们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若您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二十一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后九十日内未行使本权益，则视为放弃行使本权益，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七条【权益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2. 主合同终止；
3. 您或被保险人已行使本权益；
4. 您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二十一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后九十日内未行使本权益。